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3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玟寧

具保人 羅永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1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永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羅永舜因受刑人曾玟寧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上開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此為同法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予以釋放乙節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3年12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佐；又受刑人經合法通知其於本案判決

01 104年8月20日確定後始於104年11月2日遷入之臺北市○○區
02 ○○路000巷0號4樓戶籍址，竟未遵期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
03 囑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發拘票亦拘提無著，並經
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；另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督促
05 受刑人到案，且受刑人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
06 正當理由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3紙、臺灣士
07 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結果報告書各1紙、臺灣臺
08 北地方檢察署通緝書（稿）、受刑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戶
09 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
10 在押全國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業已逃匿，本院審
11 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3萬元及所
12 實收利息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李璵穎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